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顧及部分演出活動涉及暗場、燈光音效等現場安全考量,本辦法原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除兒童節目外,禁止六歲以下兒童入場。現為提升本縣彰化演藝廳服務品質、維護兒童參與休閒活動之權益,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,擬放寬兒童入場之規定,並依據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「兒童權利公約(CRC)法規檢視審查會議」會議紀錄修正為「六歲以下兒童應由成人陪同,始得入場。」爰擬具「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」。

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三條 使用人應指派	第十三條 使用人應指派	依據一百零六年八月二
專人在現場督	專人在現場督	十三日「兒童權利公約
導活動之進行	導活動之進行	(CRC)法規檢視審查會
及負責協調連	及負責協調連	議」會議紀錄修正,以維
絡事項,並應遵	絡事項,並應遵	護兒童參與休閒活動之
守下列事項:	守下列事項:	權益。
一 六歲以下兒	一 除兒童節目	
童應由成人	外,禁止六	
陪同,始得	歲以下兒	
入場。	童入場。	
二 場內禁止吸煙	二 場內禁止吸	
及飲用食	煙及飲用	
物、嚼食口	食物、嚼食	
香糖等並禁	口香糖等	
止隨意走動	並禁止隨	
吹口哨、叫	意走動吹	
喊嬉戲。	口哨、叫喊	
三 服裝應整	嬉戲。	
齊清潔。	三 服裝應整齊	
	清潔。	